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7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

複代理人 田皓亦

被告 李志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零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三、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1 予以折舊。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萬4,4
03 90元【含零件2萬8,740元、工資1萬5,750元】，有原告提出
04 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
05 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
06 要。惟系爭車輛係民國109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7 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8日)已
08 使用3年9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
09 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0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2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5 月計」，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
16 即為5,22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據此，系爭車輛之必
17 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0,973元【計算式：工資1萬5,750元+折
18 舊後之零件5,223元】。

19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2萬0,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
21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
2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蘇莞珍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28,740 \times 0.369 = 10,605$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740 - 10,605 = 18,135$
09 第2年折舊值	$18,135 \times 0.369 = 6,692$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135 - 6,692 = 11,443$
11 第3年折舊值	$11,443 \times 0.369 = 4,222$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443 - 4,222 = 7,221$
13 第4年折舊值	$7,221 \times 0.369 \times (9/12) = 1,998$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221 - 1,998 = 5,223$